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公司控股股东周俊杰先生之配偶戚国红女士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20年9月2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含2020年9月2日已增持股份），累计增持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2020年9月2日增持金额）。

● **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截至2020年12月22日收盘，戚国红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4,000,034股（含2020年9月2日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755%，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4,864.2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周俊杰先生的通知，其配偶戚国红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周俊杰先生之配偶戚国红女士

（二）已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20年12月22日收盘，戚国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00,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5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戚国红女士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20年9月2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含2020年9月2日已增持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股价范围区间，增持价格视市场情况而定，累计增持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2020年9月2日已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计划（含2020年9月2日已增持股份）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2020年9月2日，戚国红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1,701,3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4149%，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914.74万元。

（二）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12月7日期间，戚国红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41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23%，增持金额约人民币544.50万元。

（三）截至2020年12月22日收盘，戚国红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4,000,034股（含2020年9月2日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755%，累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4,864.2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周俊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戚国红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248,404,034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60.58%。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